**北京工商大学**

**科技创新服务能力建设-国家级省部科研平台-**

**北京食品营养与人类健康高精尖创新中心采购**

**招标编号：BIECC-21ZB0576**

**招 标 文 件**

**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1年6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1](#_Toc74159964)

[一 说 明 1](#_Toc74159965)

[1. 招标采购单位及合格的投标人 1](#_Toc74159966)

[2． 资金来源 1](#_Toc74159967)

[3． 投标范围和投标费用 1](#_Toc74159968)

[二 招标文件 2](#_Toc74159969)

[4. 招标文件构成 2](#_Toc74159970)

[5. 投标人要求对招标文件的澄清 3](#_Toc74159971)

[6. 招标采购单位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3](#_Toc74159972)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3](#_Toc74159973)

[7. 投标语言及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 3](#_Toc74159974)

[8. 投标文件构成 3](#_Toc74159975)

[9. 证明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5](#_Toc74159976)

[10. 投标报价 5](#_Toc74159977)

[11. 投标保证金 6](#_Toc74159978)

[12. 投标有效期 7](#_Toc74159979)

[13.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7](#_Toc74159980)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8](#_Toc74159981)

[14.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8](#_Toc74159982)

[15. 投标截止期 9](#_Toc74159983)

[16. 投标文件的修改、补充与撤回 9](#_Toc74159984)

[五 开标及评标 10](#_Toc74159985)

[17. 开标 10](#_Toc74159986)

[18. 组建评标委员会 10](#_Toc74159987)

[19. 投标文件的初审与澄清 10](#_Toc74159988)

[20. 投标偏离与非实质性响应 12](#_Toc74159989)

[21. 比较与评价 13](#_Toc74159990)

[22. 评标过程及保密原则 13](#_Toc74159991)

[六 确定中标 14](#_Toc74159992)

[23.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14](#_Toc74159993)

[24. 确定中标人 14](#_Toc74159994)

[25.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14](#_Toc74159995)

[26. 中标通知书 15](#_Toc74159996)

[27. 签订合同 15](#_Toc74159997)

[28. 履约保证金 15](#_Toc74159998)

[七 其它 15](#_Toc74159999)

[29. 进口代理 15](#_Toc74160000)

[30. 质疑的内容、时间与处理 16](#_Toc74160001)

[第二章 合同一般条款 19](#_Toc74160002)

[1 定义 19](#_Toc74160003)

[2 技术规范 19](#_Toc74160004)

[3 知识产权 19](#_Toc74160005)

[4 包装要求 20](#_Toc74160006)

[5 装运标志 20](#_Toc74160007)

[6 交货方式 20](#_Toc74160008)

[7 装运通知 21](#_Toc74160009)

[8 付款条件 21](#_Toc74160010)

[9 技术资料 21](#_Toc74160011)

[10 质量保证 22](#_Toc74160012)

[11 检验和验收 22](#_Toc74160013)

[12 索赔 23](#_Toc74160014)

[13 延迟交货 24](#_Toc74160015)

[14 违约赔偿 24](#_Toc74160016)

[15 不可抗力 24](#_Toc74160017)

[16 税费 25](#_Toc74160018)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25](#_Toc74160019)

[18 违约解除合同 25](#_Toc74160020)

[19 破产终止合同 25](#_Toc74160021)

[20 转让和分包 26](#_Toc74160022)

[21 合同修改 26](#_Toc74160023)

[22 通知 26](#_Toc74160024)

[23 计量单位 26](#_Toc74160025)

[24 适用法律 26](#_Toc74160026)

[25 履约保证金 26](#_Toc74160027)

[26　 合同生效和其它 27](#_Toc74160028)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28](#_Toc74160029)

[第四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38](#_Toc74160030)

[附件1　　　　投标书（格式） 39](#_Toc74160031)

[附件2　　　　投标一览表 41](#_Toc74160032)

[附件3　　　　投标分项报价表 42](#_Toc74160033)

[附件4 货物说明一览表 43](#_Toc74160034)

[附件5　　　　技术规格偏离表 44](#_Toc74160035)

[附件6　　　　商务条款偏离表 45](#_Toc74160036)

[附件7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46](#_Toc74160037)

[附件8 详细的技术应答文件 58](#_Toc74160038)

[附件9　　　　案例证明文件 59](#_Toc74160039)

[附件10　　　　售后服务承诺书 60](#_Toc74160040)

[附件11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信息安全产品证明材料 61](#_Toc74160041)

[附件12 疫情承诺函 65](#_Toc74160042)

[第五章 投 标 邀 请 66](#_Toc74160043)

[第六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68](#_Toc74160044)

[第七章 合同特殊条款 70](#_Toc74160045)

[第八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72](#_Toc74160046)

[第九章 评分办法 78](#_Toc74160047)

#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 一 说 明

### **1. 招标采购单位及合格的投标人**

1.1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人：北京工商大学。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2 满足以下条件的投标人是合格的投标人，可以参加本次投标：

1.2.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2.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2.3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北京市政府采购有关的规章。

1.2.4 投标人必须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否则没有资格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1.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招标采购单位或评标委员会行贿或者采取不正当手段，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投标人资格将被取消。

1.4 招标采购单位在任何时候发现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内容有下列情形之一时，有权依法追究投标人的责任：

1.4.1 提供虚假的资料。

1.4.2 在实质性方面失实。

1.5 政府采购当事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

### **2． 资金来源**

2.1 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财政性资金）。

### **3． 投标范围和投标费用**

3.1 投标人可对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一个或多个包号进行投标，但不得将一个包号的内容拆开进行投标（即不能只对一个包中的部分内容进行投标）。

3.2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采购单位均无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 二 招标文件

### **4. 招标文件构成**

4.1 要求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内容及详细技术需求、投标须知和合同条件等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

招标文件共九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第二章 　合同一般条款

第三章 　合同格式

第四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第五章 　投标邀请书

第六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第七章 　合同特殊条款

第八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第九章 　评分办法

4.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4.3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货物安装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 **5. 投标人要求对招标文件的澄清**

5.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采购单位。投标人如有对招标文件的澄清要求，应在购买招标文件后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交，招标采购单位应在收到澄清要求后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

### **6. 招标采购单位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6.1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在原公告媒体上发布澄清（变更）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6.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澄清或修改的书面通知后，应在一个工作日内向招标采购单位回函确认，否则招标采购单位将视为其已完全知道并接受此澄清或修改的内容。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7. 投标语言及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

7.1 投标文件的语言应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的外文材料需附中文翻译，评审时以中文为准。

7.2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 投标文件构成**

8.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附件1——投标书（格式）

附件2——投标一览表（格式）

附件3——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

附件4——货物说明一览表（格式）

附件5——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附件6——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附件7——资格证明文件

7-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7-2 纳税证明复印件

7-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7-4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格式）

7-5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报告

7-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7-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其它证明材料

7-8 近三年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7-9 信用声明

7-10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8——详细的技术应答文件

附件9——案例证明文件

附件10——售后服务承诺书

附件11——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信息安全产品证明材料

附件12——疫情承诺书

8.2 除上述8.1条外，投标文件还应包括本须知第9条的所有文件。

### **9. 证明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9.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9.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 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它包括：

9.2.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9.2.2 货物从采购人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9.2.3 对照招标文件第八章所有的技术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填写技术规格偏离表（附件5）。

9.3 投标人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其它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投标人选用的标准、牌号或分类号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技术规格要求。

9.4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的特点及要求，提供相应的技术方案、实施方案、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方案、培训计划和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响应的其他技术文件等。

### **10. 投标报价**

10.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不接受其他货币的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附件三）上标明投标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0.3 投标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填写：

10.3.1 投标货物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如涉及进口免税产品，按照本章第29条的要求执行），投标货物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和培训等费用；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等一切费用。

10.4 为了方便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投标人可根据本须知10.3条的规定将投标价分成几部分，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利。

10.5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0.6 每包每个投标人只能有一个投标方案和报价, 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11. 投标保证金**

11.1 投标人应提供 **不低于分包控制金额的1.5%** 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投标保证金的收受人：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银行账号信息见第五章。

11.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招标采购单位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的。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的；

（3）投标人恶意串通投标的；

（4）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5）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1.3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之一：

北京地区：支票/汇票/电汇/网银

外 埠：汇票/电汇/网银

11.4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同时对多个包号进行投标时，如提供一份投标保证金的，应注明每包的投标保证金金额。投标保证金总额不足且无法判定所涉及的包号的，涉及的所有包号将均被视为无效投标。

11.5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无息退还手续。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投标人。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中标服务费（具体标准见第六章）。

11.6 招标采购单位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 投标有效期**

12.1 投标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2.2 招标采购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也可以拒绝招标采购单位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被退还。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13.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3.1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文件正本　一　份和副本 五 份，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投标人还需提供电子版投标文件1份（光盘或U盘），若电子版投标文件和书面投标文件不符，以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13.2 投标文件应双面打印、装订牢固、目录清楚、页码准确。

13.3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招标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加盖单位印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3.4 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包括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等，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指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变更处签字并加盖公章。

13.5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3.6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以不执行招标文件中对投标文件的盖章要求。

##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4.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4.1 投标时，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箱）中，将所有副本一起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箱）中，且在信封（箱）表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电子版投标文件可单独密封包装，也可和投标文件正本一起封装。

14.2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 “投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投标一览表”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

14.3 投标保证金应与投标文件同时提交。为方便核查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应将“投标保证金”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投标保证金”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如投标保证金是以电汇、网银等转账方式提交的，投标人应将电汇底单复印件或网银转账界面的打印件等密封在信封里。

14.4 所有信封（箱）上均应：

1）清楚标明递交至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指明的地址。

2）注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包号和“在 **（开标日期、时间 ） 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填入规定的投标截止日期)

3）在信封（箱）的封装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14.5 所有信封（箱）上还应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投标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能原封退回。

14.6 如果投标人未能按照上述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密封，但只要投标文件密封完好的即视为符合密封要求，招标采购单位不得拒收。

14.7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招标采购单位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 **15. 投标截止期**

15.1 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日期和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至招标采购单位，送达地点应是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地址。招标采购单位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逾期送达、未密封或密封不完好的投标文件，招标采购单位应当拒收。

15.2 招标采购单位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 **16. 投标文件的修改、补充与撤回**

16.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补充或撤回，但必须有修改、补充或撤回的书面通知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正式授权的投标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16.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或修改通知还须进行密封和标记（注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包号、“补充或修改通知”等）。

16.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修改、补充或撤回其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澄清除外）。

16.4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５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五 开标及评标

### **17. 开标**

17.1 招标采购单位应当按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采购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投标人因故不能派代表出席开标活动的，应事先书面（信函、传真）通知招标采购单位，并承诺认可开标结果，否则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7.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采购单位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书面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等。对于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前递交的投标声明，在开标时当众宣读，评标时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7.3 除了原封退回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投标文件、未密封或密封不完好的投标文件之外，开标时不得拒收任何投标文件。

17.4 招标采购单位将对唱标内容做开标记录，由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 签字确认。

17.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招标采购单位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招标采购单位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 **18. 组建评标委员会**

18.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要求和本次招标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评标工作。

### **19. 投标文件的初审与澄清**

19.1 投标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9.1.1 资格性审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后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每包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19.1.2 符合性审查是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9.2 投标文件的澄清

19.2.1 在评标期间，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 1. 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19.2.3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开标时，“投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投标分项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须知第19.2.1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9.2.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符合资格条件且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0. 投标偏离与非实质性响应**

20.1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坏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20.2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投标人是否符合规定的资格条件、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的全部实质性要求相符。对关键条款，例如关于投标保证金、适用法律、缴税等内容的偏离、保留和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人是否符合资格、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作出了实质性响应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购买招标文件信息查询、信用查询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内容除外）。

20.3 不符合资格要求的投标或没有进行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有效投标。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人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未按规定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2）未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附件1至附件7的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的；

（4）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分包控制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7）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8）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的。

20.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21. 比较与评价**

21.1 经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1.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比较报价，同时考虑其它因素，详见21.4条。

21.3 投标相同品牌产品情况的处理

（1）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初审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包号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得分和评标价还相同的，由技术部分得分最高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根据上述规定处理。核心产品见招标文件第八章。

21.4 根据实际情况，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符合资格条件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情况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按照评委会推荐的评标排序依次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评标方法（每个评委按包分别对每个合格投标人进行独立打分，所有评委对同一投标人同一包号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投标人该包的最终得分。所有打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具体评分因素权重见第九章。

### **22. 评标过程及保密原则**

22.1 开标之后，直到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时止，招标工作有关人员对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事宜，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2.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试图影响招标采购单位和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投标无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六 确定中标

### **23.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3.1 除第25条规定外，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且满足下列条件者为中标候选人。投标人排名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按照评委会推荐的评标排序依次作为中标候选人。

### **24. 确定中标人**

24.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推荐中标候选人。采购人按照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每包确定一名中标人。出现第一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以技术部分得分高的投标人为中标人；技术部分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24.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和中标人并列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如无排位并列的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可以和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采购人也可以选择重新组织采购。

24.3 采购人有权根据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资料，对投标人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等进行真实性审查。如果审查中发现虚假问题，采购人将保留追究投标人法律责任的权利。

### **25.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25.1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6. 中标通知书**

26.1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确定后，招标采购单位应当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结果，并同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发出落标通知书。

26.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6.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否则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7. 签订合同**

27.1 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7.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28. 履约保证金**

28.1 按照第三章合同书要求执行。

## 七 其它

### **29. 进口代理**

29.1 进口免税。

凡在招标文件第八章中标示为接受进口产品的货物，投标人在应答时应注明所投产品是否为进口产品，如为进口产品，则必须统一由学校指定的进口代理公司办理海关免税手续，不接受国内现货(第八章有特殊要求的除外)。

29.2 关于中标人投标产品的进口代理。

本项目中标货物如涉及进口,须经过采购人指定的进口代理公司办理相关手续(进口代理公司的名称可在北京工商大学国有资产管理处网站查询) 。

进口代理费具体为：

（1）进口代理包干费为进口设备总价的2%，该金额从合同的进口设备总价中直接扣除。

（2）以上代理包干费含代办免税、批件手续以及有关进口环节发生的费用（如银行费用、报关费、仓储费、送货费等）。

（3）海运设备及大型超重设备的运费及装卸费用，由丙方（进口代理方）与乙方（中标人）另行商议。

（4）含税进口设备的海关税费，以及海关根据政策不批准免税所发生的海关税费，均由乙方（中标人）承担。

### **30. 质疑的内容、时间与处理**

30.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具体联系方式见招标文件第五章）**提出质疑**（针对同一招标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30.1.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按要求购买并收到招标文件之日；

30.1.2 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0.1.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0.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招标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按要求购买招标文件的，可以按规定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

30.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

30.4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30.5 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对评标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30.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招标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招标活动。

　 　（2）对招标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招标活动。

30.7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第二章 合同一般条款

###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 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格。

1.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设备（含软件系统）、机械、仪表、备件，包括工具、 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1.5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1.6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 **2 技术规范**

2.1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 **3 知识产权**

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 **4 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 **5 装运标志**

5.1. 乙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 北京工商大学

合同号：

装运标志：

收货人代号：

目的地： 北京工商大学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见外包装

毛重／净重：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5.2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2吨或2吨以上，乙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 乙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 “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 **6 交货方式**

6.1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具体在合同特殊条款中规定。

6.1.1 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2 工厂交货：由乙方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甲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3 甲方自提货物：由甲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6.2 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 3 天以前以电报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甲方。同时乙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6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货物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甲方。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乙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乙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 **7 装运通知**

7.1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乙方通知甲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24小时之内，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以电报或传真通知甲方。

7.2 如因乙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或传真通知甲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乙方负责。

### **8 付款条件**

付款条件见第七章“合同特殊条款”。

### **9 技术资料**

9.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合同生效后 15 天之内，乙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送到甲方处。

9.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9.3 如果甲方确认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乙方将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3 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甲方。

### **10 质量保证**

10.1 乙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0.2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0.3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0.4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10.5 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不低于：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按投标文件填写） 年。

### **11 检验和验收**

11.1 在交货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1.2 货物运抵现场后，甲方应在 10 日内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双方签署验收意见。验收时应当按照约定的验收标准、要求和程序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并出具总体评价。

11.3 甲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 乙方有义务为甲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11.4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乙方必须提前通知甲方。

### **12 索赔**

12.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10.5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2.2 在根据合同第10条和第11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2.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2.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2.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和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第10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2.3 如果在乙方收到索赔通知后 3 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收到索赔通知后 3 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12.2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合同款或从乙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 **13 延迟交货**

13.1 乙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甲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13.2 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迟延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3.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 **14 违约赔偿**

14.1 除合同第15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0.5%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5%。一周按7天计算，不足7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15 不可抗力**

15.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5.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7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5.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 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7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 **16 税费**

16.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17.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住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8 违约解除合同**

18.1 在乙方出现下列违约行为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18.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按合同第14.1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8.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18.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8.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8.1.3.1.1“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8.1.3.1.2“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18.2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18.1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 **19 破产终止合同**

19.1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但甲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20 转让和分包**

20.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0.2 乙方拟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按照其投标文件中载明的分包承担主体进行分包，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承担主体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21 合同修改**

21.1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 **23 计量单位**

23.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24 适用法律**

24.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 **25 履约保证金**

25.1 按照合同书要求执行。

### **26　 合同生效和其它**

26.1 乙方未经甲方允许，不得擅自将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甲方的保密信息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须保密的资料泄露或公开给第三方。乙方违反本条约定，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本条规定持续有效，不因本合同终止而失效。

26.2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26.3 本合同一式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招标编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标的物名称：

甲　　方：

乙　　方：

签署日期： 2021年 月 日

**合 同 书**

**甲 方(买方)：北京工商大学**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33号 **邮 编：**100048

**联系人： 电 话：**010－68984323

**乙 方（卖方）：**

**地 址： 邮 编：**

**联系人： 电 话：**

鉴于：甲方购买的 (标的物名称),经甲方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 以 号招标文件于 年 月 日在国内进行公开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单一来源□。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后,乙方为中标人。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诚信的基础上，双方签订如下合同并共同遵守执行。

**一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书的组成部分，组成合同书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和解释次序如下：

1.本合同书（含合同附件）

2.中标通知书（详见附件1）

3.补充协议

4.投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

5.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二、合同标的物（货物□ 软件系统□ 服务□ ）**

1.标的物名称 （详见附件2）

2.标的物数量、规格 （详见附件2）

3.标的物型号、功能 （详见附件2）

4.其它

**三、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元整，小写：￥元 (合同金额中已包含税费、运输费、保险费、验收成本费等)。

**四、付款条件和支付方式**

1.本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应向甲方交纳合同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 元）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50 ％的价款，即人民币(大写) 元整 (乙方应向甲方先行提交与支付金额等额的发票)。

2.乙方按期、按质、按约定交付标的物且安装调试完毕，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付清合同金额剩余的尾款，即人民币（大写） 元整(乙方应向甲方先行提交与支付金额等额的发票)。同时，乙方已交纳的合同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 元）自动转为质保金。

3.如果乙方交付的标的物是分批交付完成的，甲方以最后交付的标的物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再支付剩余尾款。

4.双方约定合同价款以支票□ 汇票□ 银行转账□ 其它□ 进行支付。

5.甲方的银行账户信息：

(1)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阜裕支行

(2) **帐 号：**01090373100120109102730

(3) **税 号：**121100004006906889

6.乙方的银行账户信息：

(1) **开户银行：**

(2) **帐 号：**

(3) **税 号：**

**五 、合同履行方式、期限、地点**

1.交付方式：甲方自提□ 乙方送货□ 乙方指定第三方送货□ 其它□ **。**

2.交付时间： 年 月 日前□ 或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交付完毕。

3.交付地点： （详见附件2）。

**六、标的物质量保证**

1.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标的物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和本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等要求，以及满足本合同的目的和甲方的使用要求。

2.如甲方对乙方交付的标的物有特殊需求的，乙方还应提供有关标的物的质量说明，乙方向甲方交付的标的物应当符合该说明的质量和性能要求。

3.乙方保证向甲方交付的标的物和与之有关的软件、电子文档、源代码、硬件、配件、设备设施等具有其合法的所有权，并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和合法权益。

4.标的物中含有进口产品的，乙方还应提供海关进关证明资料。

**七、安装、调试及培训**

1.标的物交付后，乙方应按甲方通知的时间派有经验的技术人员来甲方处进行安装调试，包括软件或系统的安装、部署、调试及试运行工作，直至标的物正常运行，满足合同的约定和甲方的使用要求。

2.在乙方交付甲方的标的物正常使用或运行后，乙方应按甲方通知安排的时间，负责对甲方的相关技术人员、操作人员进行免费现场技术培训。培训内容包括标的物的使用、系统操作、系统维护等，直至甲方的相关技术人员、操作人员能够熟练掌握为止。培训人员名额由甲方自定；

3.乙方在安装调试标的物、软件、系统和培训甲方相关人员时应认真负责，使相关人员学会为止，满足甲方的需求。

**八、验收标准和方法**

1.甲方在验收标的物时，应对照合同清单或附件，认真检查标的物的各项标识、单据、数量、型号、外观有无损坏、受潮等，检查介质、载体、附件、技术资料等是否符合合同约定，是否完整。如发现标的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有权在法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提出异议，要求乙方退货或免费更换或补齐。

2.乙方所交付标的物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如发现存在质量问题或使用功能达不到乙方承诺或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或甲方的需求，甲方有权在法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提出异议，要求乙方免费更换或退货，甲方逾期提出异议的，视为乙方交付的标的物合格。

3.如乙方交付的标的物其验收只有在生产厂商或乙方的工程师在现场才能进行开箱验收，乙方在标的物交付后5日内通知甲方相关人员配合进行现场开箱验收。

4.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处理和解决验收标的物中出现的各种问题，并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提出可行的解决或整改方案，直到验收合格为止。

5.如果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是服务行为时，其验收的标准按双方的具体约定或商业惯例进行。

6.甲方在对乙方所交付标的物进行验收时，有权委托第三方或相关专家代表甲方进行验收。

**九、违约责任**

1.本合同书一经签订生效即具有法律效力。任何一方未能按法律或合同约定全面履行其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物存在质量问题、延迟交付、延迟付款、拒绝保修等），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责任按合同总金额的20%或每日按合同金额未能履行部分0.05%由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但因不可抗力除外。

2.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果一方出现《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的违约情形时，另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对方承担违约责任或赔偿损失。

3.因不可抗力导致一方不能全面履行合同的，可根据不可抗力对合同履行造成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其违约责任。

4.乙方交付的标的物虽然在安装调试时验收合格，但在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且乙方无法解决又不同意退换货，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退还乙方已交的质保金，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

5.甲方在对标的物进行验收时，如发现乙方交付的标的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或条件，存在质量、性能等问题时，甲方有权拒绝接收，并在乙方未能解决存在的问题之前，不再向乙方支付合同剩余款项，同时，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预付款，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十、保修和售后服务**

1.乙方向甲方交付的标的物的质保期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01包三年、02包一年，在质保期内甲方享受乙方承诺的免费保修服务，保修期外乙方向甲方提供有偿服务时，服务价格或费用应低于社会的平均收费或乙方执行的收费标准。

2.如果乙方交付的是软件系统，甲方则除在前款约定的质保期内享受乙方承诺的免费软件系统升级和技术支持等售后服务，还享有质保期满后的免费软件升级。软件系统的交付有□ 无□光盘等介质载体。

3.乙方对甲方提出的保修或售后服务要求，最迟应在甲方提出后四小时内予以响应，二十四小时内解决或处理完问题。

4.乙方对保修期和售后服务另有承诺的，应当另行书面约定，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否则适用上款的约定。详见附件 3 。

**十一、争议解决**

1.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首先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依法诉诸人民法院解决，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是本合同争议的管辖法院。

2.双方确认，对本合同所发生的任何争议或诉讼，一方对另一方发出的通知或法院发出的传票、通知等司法文书，只要发送至本合同开头列明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因受送达人自己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或被拒绝签收，或无人签收等原因，以邮政快递投寄邮戳日期视为送达之日，受送达人自愿承担产生的法律后果。

**十二、其他**

1.乙方交付的标的物在质保期内无任何质量问题，甲方应在质保期期满后及时无息退还乙方所交质保金。如果存在质量问题，或乙方未有效履行承诺的保修和售后服务，质保金将不予以退还。

2.本合同书未尽事宜甲乙双方经协商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或协议, 补充合同或协议与本合同书具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书经双方代表签字和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书一式捌份，甲方柒份，乙方一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  |  |
| --- | --- |
| **甲 方**(印章) **：北京工商大学** | **乙 方** (印章)**：** |
| **代 表 人**(签字)**：** | **代 表 人**(签字)**：** |
| **日 期：** 2021年 月 日 | **日 期：**2021年 月 日 |

**甲方合同审核人签字：**

**甲方最终用户签字：**

**附件 : 1. 中标通知书**

**2. 详细配置清单及功能要求**

**3. 售后服务承诺**

**附件1：中标通知书**

**附件2：详细配置清单及功能要求**

**甲方最终用户签字：**

**附件3：售后服务承诺**

**甲方最终用户签字：**

# 第四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附件1——投标书（格式）

附件2——投标一览表（格式）

附件3——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

附件4——货物说明一览表（格式）

附件5——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附件6——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附件7——资格证明文件

7-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7-2 纳税证明复印件

7-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7-4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格式）

7-5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报告

7-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7-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其它证明材料

7-8 近三年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7-9 信用声明

7-10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8——详细的技术应答文件

附件9——案例证明文件

附件10——售后服务承诺书

附件11——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信息安全产品证明材料

附件12——疫情承诺书

## 附件1　　　　投标书（格式）

致：（招标采购代理单位）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邀请(*招标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及副本\_\_\_份：

1. 投标一览表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3. 货物说明一览表
4. 技术规格偏离表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6. 资格证明文件
7.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按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和技术规格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8. 以 形式出具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　　　　　　元。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投标总价为人民币

　　　　　　　　　　　　　　　　　　（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我方如中标，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第 号（招标编号、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日起 个日历日。

（5）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6）我方与采购人不存在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利害关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我方以及投标产品(服务)供应商未曾为投标包号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7）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子函件\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全称）

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

投标人银行帐号

投标人公章

日期

## 附件2　　　　投标一览表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 | 投标货币 | 投标总价 | 投标保证金 | 交货期 | 交货地点 | 备注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注:1、此表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并单独递交。

2、单独递交的此表如与投标文件正本中的不一致，以单独递交的为准。

3、此表中，投标总价应和附件3中的总价相一致。

## 附件3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_\_\_\_\_\_\_\_\_\_\_ 招标编号:\_\_\_\_\_\_\_\_\_\_\_\_\_\_\_ 包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型号和规格 | 数量 | 产地和  制造商名称 | 单价 | 合计 | 备注 |
| 1. | 主要设备和标准附件 |  |  |  |  |  |  |
| 1.1 | …… |  |  |  |  |  |  |
| 1.2 | …… |  |  |  |  |  |  |
| …… | …… |  |  |  |  |  |  |
| 2. | 备品备件 |  |  |  |  |  |  |
| 3. | 专用工具 |  |  |  |  |  |  |
| 4. | 安装、调试、检验 |  |  |  |  |  |  |
| 5. | 培训 |  |  |  |  |  |  |
| 6. | 技术服务 |  |  |  |  |  |  |
| 7. | 至最终目的地运保费 | | | | |  |  |
| 总价 | | | | | | 其中小型和微型企业生产的货物以及本公司提供的工程和服务合计价格为 |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盖章):

注:1.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应另页描述。

4.本表应单独提供word或excel的电子版，随电子版文件一同递交。

## 附件4 货物说明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 招标编号:\_\_\_\_\_\_\_\_\_\_\_\_\_\_\_\_\_ 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主要规格 | 数量 | 交货期 | 交货地点 | 其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注: 1.各项货物详细技术性能应另页描述。

2.表格行数可自行添加。

3.本表应单独提供word或excel的电子版，随电子版文件一同递交。

## 附件5　　　　技术规格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_\_\_\_\_\_\_\_\_\_\_ 招标编号:\_\_\_\_\_\_\_\_\_\_\_\_\_\_ 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招标文件条款号 | 招标规格 | 投标规格 | 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如此表应答内容与投标文件的技术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技术响应文件为准。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盖章)

## 附件6　　　　商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_\_\_\_\_\_\_\_\_\_\_\_\_ 招标编号:\_\_\_\_\_\_\_\_\_\_\_\_\_ 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除招标文件第四章、第八章、第九章以外，投标人应申明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每一章的响应情况。对于无偏离的章节，只需在说明中写明“完全响应”、“无偏离”即可。如有偏离，则应对偏离的条款逐条进行说明。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 \_

投标人(盖章):

## 

## 附件7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目 录

7-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7-2 纳税证明复印件

7-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7-4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格式）

7-5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报告

7-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7-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其它证明材料

7-8 近三年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7-9 信用声明

7-10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7-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说明：提供复印件。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须加盖本单位公章；投标人为自然人应签署本人姓名。

**附件7-2 纳税证明复印件**

说明：提供复印件。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须加盖本单位公章；自然人应提供个人缴税凭证并签署本人姓名。纳税证明应提供投标人于开标前3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纳税证明材料（若投标人在开标前3个月内依法可以不缴税的，应出具相应的说明）。证明材料可以是缴费的银行单据、税务机构开具的证明等。

**附件7-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公司盖章：

附：

被授权人姓名：

职　　　　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

传　　　　真：

电　　　　话：

**（后需附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提供此项。

**附件7-4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1、名称及概况 ：

(1)名称：

(2)总部地址及邮编：

(3)成立和注册日期：

(4)主管部门：

(5)企业性质：

(6)法人代表：

(7)职员人数：

一般工人：

技术人员：

(8)近期资产负债表(到 年 月 日止)

(1)固定资产：

原值：

净值：

(2)流动资金：

(3)长期负债：

(4)短期负债：

(5)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银行贷款：

(6)资金类型：

生产资金：

非生产资金：

2、投标人生产此投标货物的历史(年数)：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近三年该货物主要销售给国内、外主要客户的名称地址：

名称和地址　　　　　　　　　　　　　　　销售项目和数量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出口销售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近三年的年营业额：

年份　　 　　　　国内　　　　 　　出口　 　　　　　总额

\_\_\_\_\_\_\_\_\_\_　　　 \_\_\_\_\_\_\_\_\_\_\_　　　\_\_\_\_\_\_\_\_\_\_\_　　　\_\_\_\_\_\_\_\_\_\_\_

\_\_\_\_\_\_\_\_\_\_　　　 \_\_\_\_\_\_\_\_\_\_\_　　　\_\_\_\_\_\_\_\_\_\_\_　　　\_\_\_\_\_\_\_\_\_\_\_

5、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6、其他情况：\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投标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的职务：\_\_\_\_\_\_\_\_\_\_\_\_\_\_\_\_\_

电话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附件7-5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0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说明：

1、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本单位指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出具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税务审计报告或未加盖会计师事务所公章的财务审计报告无效）。

2、**如投标人无法提供符合要求的财务审计报告，则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银行资信证明须提供银行在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开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或复印件（不受收受人和项目的限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若提供的是复印件，招标采购单位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

3、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4、成立一年内的公司可提交验资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附件7-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说明：可提供复印件。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须加盖本单位公章；自然人应提供个人缴税凭证并签署本人姓名。提供投标人于开标前3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缴纳记录。证明材料可以是缴费的银行单据、公司所在社保机构开具的证明等（自行编写无效）。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附件7-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其它证明材料**

说明：具体内容以招标文件第八章要求为准。如招标文件第八章没有具体要求，则投标时可以不提供此项内容。证明材料可以是文字描述、图纸或数据等，能够说明投标人已具有相应的履约能力，可以完成本采购项目所需的内容。

**附件7-8 近三年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即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如果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已经届满），特此声明。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公司盖章:

日期：

**附件7-9** **信用声明**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我公司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进行查询并留存查询结果的截图，我公司完全接受由此查询的结果，特此声明。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公司盖章:

日期：

投标人还需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用信息查询记录截图（须加盖本单位公章。此信

用信息查询记录截图的截止时间不能早于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七个日历日）。招标代理机构将于投标截止时间后，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网站对投标人的信用信息进行核查。投标人的信用信息以招标代理机构核查的结果为准并将与其他评审资料一并留存。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附件7-10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如实列出和本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单位名单并加盖公章。

|  |  |
| --- | --- |
| 与投标人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 |
| 1 | （单位名称） |
| 2 | **……** |
| 3 | **……** |
| **…** | **……** |
| 与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名称 | |
| 1 | （单位名称） |
| 2 | **……** |
| 3 | **……** |
| **…** | **……**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注 ：（1）如投标人没有表中列示的相关单位，请填写“无”。

（2）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3）控股关系是指单位或个人股东的控股关系，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4）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包号的政府采购活动。如有发生，存在上述关系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均视为无效。

## 附件8 详细的技术应答文件

应包括（但不限于）：

（1）详细的技术指标；

（2）详细的供货、实施方案；

（3）技术支持和服务内容承诺书；

（4）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其它文件，包括所投主要设备的彩页及资料等。

## 附件9　　　　案例证明文件

请投标人自行设计表格填写，对已做过的案例作出说明，并按招标文件要求附相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采购人享有审核原件的权力。

## 附件10　　　　售后服务承诺书

（根据投标方的实际情况，结合招标文件要求，作出承诺，内容必须详细）

## 附件11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信息安全产品证明材料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有关规定及划分标准，如采购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则对投标人（供应商）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作为评标（评审）价。其它形式下，投标人（供应商）的报价即为其评标（评审）价。小微企业参加采购活动须提供采购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注1：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注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注3：如果同时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其中的两种企业（单位），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注4：符合小微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小微企业。

注5：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信息安全产品证明材料**

（如涉及则提供。须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涉及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按以下要求提供）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说明：

依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在评审时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如采购的产品属于强制采购的，投标人必须为投标产品出具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如采购的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的，投标人可以为投标产品出具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在评审时作加分因素，不做资格证明材料。

3.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相关栏目中查询。

**信息安全产品**

信息安全产品应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注：1.在本处提供的证明材料如与投标人所投产品内容（品牌、型号、规格等）不符，视为无效。

2.如提供虚假材料，投标人须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附件12 疫情承诺函

**（供应商使用）**

本单位名称: ,参与投标（响应）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承诺严格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以及北京市委、市政府相关工作部署，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明确责任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预防控制工作的通知》及相关要求。

本单位承诺在参与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北京工商大学科技创新服务能力建设-国家级省部科研平台-北京食品营养与人类健康高精尖创新中心采购项目的投标（响应）过程中做到以下几点：

1. 本单位参与投标（响应）人员近期未去过中、高风险地区，未与上述地区人员密切接触，未与确诊或疑似病例有过接触史，未有发热、咳嗽等症状，身体状况良好。

2. 本单位参与投标（响应）人员为在京身体健康人员或外埠进京（返京）的身体健康人员。

3.本单位承诺做好开标前的各项准备工作。

4.本单位参与投标（响应）人员配合工作人员进行体温检测和人员信息登记，自觉做好个人防护，按规定佩戴口罩，听从工作人员引导，投标（响应）活动完成后及时离场。

供 应 商（公章）：

参与投标（响应）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 第五章 投 标 邀 请

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北京工商大学的委托，对北京工商大学科技创新服务能力建设-国家级省部科研平台-北京食品营养与人类健康高精尖创新中心采购项目进行国内 公开 招标。现邀请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1. 招标编号：BIECC-21ZB0576
2. 招标货物名称和数量：详见第八章“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3. 招标文件售价：

人民币300元/本（电子文档下载地址：<http://www.biecc.com.cn/fushulanmu/biaoshuxiazai>，进入主页后在页面中点击“标书下载”），招标文件售后不退。若邮购，需快递纸质版招标文件的须加付快递费50元人民币。请按下述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的有关信息进行汇款，汇款单上应注明汇款用途、所购招标文件编号与包号，然后将汇款单复印件、购买单位名称、纳税人识别号、详细通讯地址、电话、传真及联系人、[拟投标包号等内容（以下表格）发邮件至jowena@163.com](mailto:拟投标包号等内容（以下表格）发邮件至jowena@163.com)，邮件主题统一为：“0576项目购买招标文件汇款底单及信息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投标人名称： |  |
| 投标人纳税人识别号： |  |
| 投标人地址： |  |
| 所投包号： |  |
| 联系人： |  |
| 联系电话： |  |
| 传 真： |  |
| 联系人邮箱： |  |
| 是否需要纸质招标文件 |  |

在购买文件截止时间前，汇款没有到账或未收到购买文件的招标编号及包号、购买单位名称、详细通讯地址、电话、传真及联系人等相关信息的，不予登记。

4. 购买招标文件时间和地点：

时间：招标公告发布之时起至 2021 年6月30日，上午9:00至11:30,下午1:00至4:30（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A座608室。

5. 投标截止时间：2021年7月14日 下午13：30 （北京时间）。逾期收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6. 开标时间：2021年7月14日 下午13：30 （北京时间）。

1. 投标、开标地点：北京工商大学阜成路西校区教一楼106会议室（北京市海淀区阜城路33号，靠近航天桥的校区）。
2. 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与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联系（技术方面的询问请以信函或传真的形式）。
3. 联系方法:

**采 购 人：北京工商大学**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11号和33号(航天桥东)

联 系 人：苏晓爽老师

联系电话：010-68984323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A座6层611

邮 编：100083

开 户 行：华夏银行北京学院路支行

账 号：10242000000002546

联系部门：招标部

联 系 人：张昕昕、苏悦

电 话：010-82376700

传 真：010-82370881

电子邮件：[jowena@163.com](mailto:jowena@sohu.com)

# 

# 第六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关于要采购货物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  |  |
| --- | --- |
| 条款号 | **内 容** |
| 1.1 | 采购人：北京工商大学 ；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11号和33号(航天桥东)。 |
| 8.1 | 投标人应按照“附件7——资格证明文件”的内容要求提供完整的资格证明文件，未按照要求提供相应资格证明文件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被拒绝。 |
| 11.1 | 投标保证金：不低于分包控制金额的1.5%。 |
| 11.3 |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提交保证金，本项目不接受11.3条规定以外的其他形式的保证金。 |
| 11.5 | 中标服务费为：按原《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执行，按每包中标金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由中标人支付。 |
| 12.1 | 投标有效期：90天(日历日)。 |
| 13.1 | 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5 份；  电子版文件： 1 份（其中的分项报价表和货物说明一览表清单须单独提供word或excel格式的文件）。 |
| 15.1 | 投标截止期：2021年7月14日下午13：30（北京时间）。 |
| 17.1 | 开标时间：2021年7月14日下午13：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北京工商大学阜成路西校区教一楼106会议室（北京市海淀区阜城路33号，靠近航天桥的校区）  **注：**  ①疫情防控期间进入学校，与会人员应遵守学校规定，配合学校完成检查手续。各供应商应提前做好相应准备，预留充足时间，避免因检查等原因导致递交文件迟到。  ②疫情防控期间拟派授权代表参与开标仪式的，参与人员应佩戴口罩、携带身份证，每家公司限1人。与会人员来自低风险地区的，出具本公司书面的人员来自低风险区域的承诺函(附件12)并现场查验北京健康宝未见异常状态证明；与会人员来自中高风险地区的，应出示7天内核酸检测为阴性的报告并现场查验北京健康宝未见异常状态证明。  ③因学校疫情防控要求，快递、闪送等不能进入校园内部。建议供应商委托相应人员递交投标文件。 |
| 21.3 | 投标相同品牌产品情况的处理：  （1）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初审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包号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得分和评标价还相同的，由技术部分得分最高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根据上述规定处理。核心产品见招标文件第八章。 |
| 21.4 |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
| 23.1 | 中标候选人：投标人排名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按照评委会推荐的评标排序依次作为中标候选人。 |
|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 |

# 第七章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合同特殊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本条款内容若和招标文件第八章“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相关规定不一致，以第八章“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的相关规定为准。

1. 定义

1.5 甲方：本合同甲方系指：　北京工商大学　。

1.6 乙方：本合同乙方系指：　中标供应商　　。

1.7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安装和运行地点位于：　北京工商大学。

6、交货方式

6.1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货方式为：　　现场交货　　。

8、 付款条件（以第八章需求中关于付款方式的规定为准）：

8.1 国产产品（本项为实质性响应条款，如投标文件的应答不满足本项要求，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1）本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应向甲方交纳合同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 元）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50 ％的价款，即人民币(大写) 元整 (乙方应向甲方先行提交与支付金额等额的发票)。

（2）乙方按期、按质、按约定交付标的物且安装调试完毕，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付清合同金额剩余的尾款，即人民币（大写） 元整(乙方应向甲方先行提交与支付金额等额的发票)。同时，乙方已交纳的合同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 元）自动转为质保金。

（3）如果乙方交付的标的物是分批交付完成的，甲方以最后交付的标的物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再支付剩余尾款。

9、 技术资料：　按合同约定　　。

10、质量保证（如第八章有特殊要求，按照第八章要求执行）：

10.3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0.4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10.5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01包三年、02包一年。

11、检验和验收：

11.2 如招标文件第八章没有特殊要求，则验收时以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应答及招标文件的要求作为验收标准及依据。

12、索赔：按合同约定。

15、 不可抗力：

15.2 不可抗力通知送达时间：事故发生后7天内。

# 第八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1.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预算**

**1.此项目总预算为：66.30万元**

**2.此项目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  |  |  |  |
| --- | --- | --- | --- |
| **包号** | **分包预算（万元）** | **分包名称** | **是否接受**  **进口产品** |
| 1 | 20.40 | 气相色谱仪 | 是 |
| 2 | 45.90 | 离子迁移谱 | 是 |

**注：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第二节．技术需求**

**第1包： 气相色谱仪 （控制金额 20.40 万）**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技术要求和说明** | **采购数量** | **是否接受**  **进口产品** |
| 1 | 气相色谱仪 | **1.技术参数及要求：**  **1.1工作条件**  1.1.1电源:220V，50Hz  1.1.2温度:操作环境20˚C -35˚C  1.1.3湿度:操作状态25-50%，非操作状态20-80%  **1.2气相色谱仪性能指标**  **#**色谱性能：要求能同时安装不少于两个进样口和四个检测器。保留时间重现性<0.008% 或<0.0008 min ；峰面积重现性<0.5%RSD，能和离子迁移谱联机使用。  1.2.1柱箱  1.2.1.1 操作温度：室温以上4˚C-450˚C  1.2.1.2 温度分辨：1˚C温度设定，0.1˚C程序设定  1.2.1.3 降温速率：从450˚C降至50˚C<250秒  1.2.1.4 最大运行时间：999.99分钟  1.2.1.5 ≥20梯度/21平台程序升温  1.2.1.6 温度稳定性: ＜0.01˚C/1˚C环境变化  1.2.1.7升温速率：0.1-120˚C/min  1.2.2分流/不分流毛细管柱进样口  1.2.2.1 快速扳转系统，更换衬管无需拆卸螺丝  1.2.2.2 可编程电子参数设定压力、流速、分流比，电子流量控制隔垫吹扫，最大压力≥150psi  1.2.2.3 最高使用温度≥400˚C  **#**1.2.2.4 压力设定精度：≤0.0010psi  1.2.2.5 流量设定范围：0~500ml/min（以N2为载气时）  0~1250ml/min（以H2或He为载气时）  1.2.2.6 进样口可升温程序不少于10阶  1.2.2.7 适合于所有毛细管柱，内径从50μm-530μm  **1.3 检测器性能指标**  1.3.1氢火焰检测器（FID）  1.3.1.1 最高使用温度：≥450℃；  1.3.1.2 自动再点火装置，具有自动灭火检测功能；  **#**1.3.1.3 最低检测限：<1.2pg碳/秒(对十三烷)；  1.3.1.4 样品采集速率:≥1000Hz；  1.3.1.5 线性动态范围：≥107；  1.3.1.6 气体流量范围：空气：0 到800 mL/min；氢气：0 到100 mL/min；尾吹气：（N2 或He）：0 到100mL/min  **1.4控制及数据处理系统性能指标**  1.4.1软件：中/英文可选  1.4.2具有保留时间锁定（RTL）功能，可自己建立保留时间数据库，实现同台仪器的不同检测器和多台仪器（包括气相色谱仪和气相质谱仪）之间的数据比对和确认  1.4.3可控制气相色谱仪所有参数和运行，可实施编辑功能，自动进行序列样品分析；实时在线显示色谱图，积分并报告出分析结果，绘制标准曲线；具有在线帮助的自学操作教程；具有自诊断程序。  **2.配置清单：**  气相色谱主机1套、FID检测器、用于安装软件控制系统的电子设备1台、进样口。  **3.产品技术培训与售后服务：**  **3.1产品技术培训**  提供仪器的现场安装调试，并同时在现场免费对用户进行操作培训，提供1名培训名额，在国内设有分析仪器教育中心参加学习基本原理、操作、日常维护及基础分析仪器理论课程，并为用户提供上机培训。  **3.2售后服务**  在中国有完备的售后服务和技术支持，为用户提供免费的电话咨询及提供网络支持，安装验收合格后36个月保修期内，免费提供仪器保修服务，保证售后维修的及时、快捷，24小时响应，48小时到现场，保证仪器的正常使用；  **4.需满足的标准：**  需满足GB/T 30431-2020《实验室气相色谱仪》国家标准。  **5.验收标准：**  **5.1验收依据：**  5.1.1 仪器设备的购置合同。  5.1.2 仪器设备生产厂商提供的产品合格证、说明书等文件。  5.1.3 供应商提供的安装、调试合格单等。  **5.2验收内容**  5.2.1货物验收  5.2.1.1仪器设备到货后，使用单位检查仪器设备的内外包装是否完好，有无破损、变形、碰撞创伤、雨水浸湿等情况。  5.2.1.2检查仪器设备和附件外表有无残损、锈蚀、碰伤等。  5.2.2技术功能验收  5.2.2.1查看仪器设备安装、运行时是否符合实验室安全规范。  5.2.2.2对仪器设备的运行（使用）状况进行实际检测，核对各项功能及指标是否达到要求。  5.2.2.3检验仪器设备的各项配套服务是否到位。  **5.3验收要求**  5.3.1以合同和装箱单为依据，仔细检查仪器设备及附件规格、型号、数量及其他具体要求与合同是否一致等，并逐渐清点核对。  5.3.2检查随机资料是否完备，如仪器设备说明书、操作规程、检修手册、产品合格证等。  5.3.3做好验收记录，写明箱号、品名、应到和实到数量，以备必要时向厂家索赔。  5.3.4验收中发现的问题应进行详细记录，并提出具体处理意见，报国有资产管理处。  **5.4仪器设备的验收期限**  原则上仪器设备到位后，须在合同规定到货截止之日起30日内完成验收。  **6.供货时间：**  一般情况下，国内产品为签订合同后的1个月内，进口产品需办理免税手续的必须委托进口代理公司进行，期限为免税办理成功且100%付款后的2-3个月内到货。  **7.安装地点：**  北京工商大学东校区+操场东侧实验楼+102房间 | 1 | 是 |

**第2包： 离子迁移谱 （控制金额 45.90 万）**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技术要求和说明** | **采购数量** | **是否接受**  **进口产品** |
| 1 | 离子迁移谱 | 1. **技术参数及要求：**   **一、主机技术参数**  1、通用技术参数  1.1、输入电压：100-240V，频率50Hz。  1.2、输入电流：≤2.8A  1.3、主机输出电压：24V DC  1.4、额定输出最大功率：≥220W  1.5、仪器工作环境温度：10-50℃  1.6、仪器工作环境湿度：10-80%  1.7含有一个九针串口、一个USB通讯口（可以传输数据）。  1.8、使用气体：高纯氮气（99.999%）或者净化空气。  **#**1.9、仪器检出限：≤500ppt(2-已酮为标准物质)  **二、离子迁移谱模块技术参数**  1、检测器：IMS  **#**2、电离源：放射性氚源（H3）  3、电离源辐射类型：β射线  4、电离源活度：75-370MBq  **#**5、检测模式：正离子模式或负离子模式，可切换。  6、离子迁移谱分辨率（峰容量）：> 50  7、放射源寿命：≥10年 (半衰期)  8、漂移气流量控制范围：0-500mL/min，仪器内置流量控制模块，可根据不同模式自动调节流量。  9、迁移管电压：2700v  10、迁移管温度设定范围：35-80℃，温控精度：≤1℃  11、传输线温度设定范围：35-280℃，温控精度：≤1℃  **三、数据处理系统**  1、软件系统具备分析和统计功能  1.1、可使用原始数据进行比对  1.2、指纹图谱可快速呈现样品的差异化  1.3、配备NIST RI数据库和离子迁移谱数据库，通过两个数据库同时进行定性分析。  1.4、软件自带 PCA 插件，可进行PCA主成份分析。  1.5、原始数据可以拷贝到其它软件中进行分析。  1.6、可以查看二维和三维谱图。  2、数据传输：通过高速以太网连接仪器与电脑来传输数据。  3、可设计、优化和储存分析方法。  4、定量分析：利用标准物质建立标准曲线进行分析。   1. **产品技术培训与售后服务：**   2.1、技术培训：安装验收期间，在用户所在地免费对用户进行不少于1~5天的培训，培训内容包括仪器的技术原理、操作、数据处理、基本维护等；并有1~4个名额可就近参加培训班，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结构原理、电气控制原理、安装调试方法、操作程序及注意事项、维修保养、常见故障的排除等。培训工作可以结合产品的安装、调试、试运转和保养服务的活动一并进行。  2.2、售后服务：提供免费的电话咨询及提供网络支持，安装验收合格后一年保修期内，免费提供仪器保修服务，保证售后维修的及时、快捷，4小时响应，在接到故障报告后正常工作日24小时内能到现场，保证仪器的正常使用。  **3.验收标准：**  3.1验收依据：  3.1.1 仪器设备的购置合同。  3.1.2 仪器设备生产厂商提供的产品合格证、说明书等文件。  3.1.3 供应商提供的安装、调试合格单等。  3.2验收内容  3.2.1货物验收  3.2.1.1仪器设备到货后，使用单位检查仪器设备的内外包装是否完好，有无破损、变形、碰撞创伤、雨水浸湿等情况。  3.2.1.2检查仪器设备和附件外表有无残损、锈蚀、碰伤等。  3.2.2技术功能验收  3.2.2.1查看仪器设备安装、运行时是否符合实验室安全规范。  3.2.2.2对仪器设备的运行（使用）状况进行实际检测，核对各项功能及指标是否达到要求。  3.2.2.3检验仪器设备的各项配套服务是否到位。  3.3验收要求  3.3.1以合同和装箱单为依据，仔细检查仪器设备及附件规格、型号、数量及其他具体要求与合同是否一致等，并逐渐清点核对。  3.3.2检查随机资料是否完备，如仪器设备说明书、操作规程、检修手册、产品合格证等。  3.3.3做好验收记录，写明箱号、品名、应到和实到数量，以备必要时向厂家索赔。  3.3.4验收中发现的问题应进行详细记录，并提出具体处理意见，报国有资产管理处。  3.4仪器设备的验收期限  原则上仪器设备到位后，须在合同规定到货截止之日起30日内完成验收。   1. **供货时间：**   一般情况下，国内产品为签订合同后的1个月内，进口产品需办理免税手续的必须委托进口代理公司进行，期限为免税办理成功的2-3个月内到达用户指定地点。   1. **安装地点：**   北京工商大学东校区+操场东侧实验楼+102房间 | 1 | 是 |

# 第九章 评分办法

|  |  |  |  |
| --- | --- | --- | --- |
| 评审项目 | 评审内容 | 评审标准 | 分值 |
|
| 综合商务（18分） | 近两年与本项目相同或相似项目的销售案例  （注：签约日期为2019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  （10分） | 投标人具有与本项目相同或相似项目业绩，每提供1个有效业绩得1分，最多得10分。  注：  1.投标人需要提供相同或相似项目案例的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应可从合同复印件中明确辨识出合同采购内容、金额明细、签订日期、双方签字盖章）。  2.对于上述所有要求，不提供或提供信息不全的，不得分。 | 0-10 |
| 售后服务（8分） | 质保期限：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1分；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加1分；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0分。 | 0-2 |
| 质保期内服务：  1.售后服务响应及时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1分；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加1分；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0分。  2.培训方案：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1分；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加1分；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0分。 | 0-4 |
| 质保期外服务：  提供质保期外维修成本报价明细及服务方案的，得2分；部分提供的，得1分，不提供的，得0分。 | 0-2 |
| 技术性能  (50分) | 技术参数、仪器设备性能指标、主要零部件（或材质）配置等（40分） | 考虑投标产品的配置，性能等。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得35分；  每有一项实质性优于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的加1分，最多加5分；  “#”号条款，每有一项负偏离，扣2分；  非“#”号条款，每有一项负偏离，每项扣1分；最多扣35分。 | 0-40 |
| 实施方案等（10分） | 审查投标人提供的实施方案的详尽程度、完善性、合理性及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等方面。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实施进度、人员配备、安装方案等。  实施方案描述完善合理、切实可行，得10分；实施方案描述内容较粗糙，不便执行，得6分；实施方案描述过于简单，无可执行性，得2分；未提供或完全不满足采购需求，得0分。 | 0-10 |
| 政策法规  2分 | 1、投标产品中每有一项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的（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加0.5分，最多加1分，否则不加分。  2、投标产品中每有一项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加0.5分，最多加1分，否则不加分。  注：以上复印件需加盖本单位公章；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不加分。 | | |
| 报价  (30分)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价格评审说明：  （1）如采购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则对投标人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作为评标价。其它形式下，投标人的报价即为其评标价。小微企业参加采购活动须提供采购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 | |
| 注：漏报技术条款视为该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缺漏采购数量视为报价内容不完整，技术性能得分为0。 | | | |